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何佳蓉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88

傳真: 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M53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12222150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載檔案,共有2個附件,驗證碼:000S9SA6H)

主旨:檢送本市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章,請貴校務必公告於貴校網站首頁及加強宣導,並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本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 生適性輔導安置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2類型簡章,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1 類簡章報名,不得重複,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,安置類型 如下:
 - (一)新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。
 - (二)新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 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。
- 三、一般類科簡章開缺名額將另函通知學校,並於112年12月底 前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ec.ntpc.edu.





tw) 及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(https://seapc.ntpc.edu.tw)。

四、旨揭重要安置期程說明如下:

- (一)線上報名:國中學校請於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至113年2月27日(星期二)至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(https://seapc.ntpc.edu.tw)完成網路報名作業。
- (二)郵寄報名資料:系統報名資料於113年2月28日(星期三)始得列印,國中學校請於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至113年3月13日(星期三)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承辦學校,期限內郵戳為憑,詳見各簡章。
- 五、本簡章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ec.ntpc.edu.tw),倘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,請洽本市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,聯絡電話:(02)26007210,分機101、103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: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 電 2023/11/13 文 15:24:58 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